西安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607108

招标人：西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工程训练中心环境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607108

项目名称：工程训练中心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5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8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工程训练中心环境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列为暂扣或吊销状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8 月 10 日至2026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投标人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六）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采购预算：595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4790827.78元。

（九）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联系方式：82312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88216139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联系人：俞老师 电话：82312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人：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邮箱：1253677747@qq.com
1.1.4	项目名称	工程训练中心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西区工程训练中心
1.1.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西区工程训练中心（西安市雁塔区新开门北路），共涉及 4 栋实践实训楼，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训练中心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本次工程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整体公共区域环境提升、供配电及设备改造、室内墙面及部分室内顶面处理、室内照明、实训室地面处理、社团内部环境提升、室内文化建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列为暂扣或吊销状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信息”； 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根据学校统一时间安排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统一踏勘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整 统一踏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西区东门口（西安市雁塔区新开门北路）集合签到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8821613947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1253677747@qq.com”电子邮箱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
1.10.3	**招标文件答疑回复**	以公告的形式统一回复；招标人在开标 7 日前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及其他开标前招标人发布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以公告的形式统一回复；招标人在开标 15 日前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以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签订单价合同。投标人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试运行、竣工资料汇总移交、利润、税金、保险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非政策性收费等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招标人所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人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招标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4.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须全面考虑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所明示或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除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6.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不得更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 7.措施项目费在报价时投标人可以按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自主填报金额、风险自负。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及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外不再进行调整。 8.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填报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未按照要求的金额或内容填报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计日工（如有）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填报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报价。 9.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后期不对此进行任何签证，结算时不再调整。 10.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招标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上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围挡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如投标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投标人承担，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同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施工场地用水、用电由投标人与招标人管理单位协商解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投标人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人和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14.增值税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填报。 1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须运至场外，应充分考虑对已完成工程和施工场地的保护，施工破坏区域的原状恢复费用等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本项目计价依据及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其他报价需要注意的事项以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的要求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595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零捌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 小写：¥4790827.78 元； 备注： 1.根据施工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50005.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转账需备注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平台规定执行。如未按照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无法实现电子签章的，可上传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 抽取。
7.1	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相关要求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若开标现场无法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2	招标过程中文件及信息的获取、查看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查看相关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5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下浮60%向造价编制机构一次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
10.4	其他	1.评审时因投标人提供文件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相关不利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本项目标的所属建筑业行业。 **3.关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有关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关于上传的具体要求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为准。** **同时，还须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均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光盘 1 份）（资格审查部分正本壹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资格审查部分副本贰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技术部分正本贰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技术部分副本贰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正本贰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副本贰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光盘 1 份）密封在 1 个密封袋内放置于商务部分正本密封袋中）。**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2）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应分开封装，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不得混装。** **（3）文件需要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本、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版本 7.5000.23.3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SXTB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DF 版本及 Excel 版文件】** （5）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二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议室 重要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如开标现场发现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使用广联达计算机辅助评标。开标时，招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广联达软件中进行带电子投标文件清标，并出具清标报告。** **分部分项抽取清单项，在监标人的鉴证下，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联达评标软件随机抽取清单项，代理公司负责登记记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相关人员安全问题全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回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等地方的相关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缴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告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知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

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条款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条款	**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特殊资格条款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列为暂扣或吊销状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的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查询截图，同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拟派项目经理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特殊资格条款	**无在建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涉及单位资格审查均不合格。**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上述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上述要求的截图，在截图时截取能够显示截图时间的内容，否则一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将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导致不能参与评审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工期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工程质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授权代表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5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 50 分）	企业业绩 【客观】 （5分）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3年8月1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官网中标公示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款发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或业绩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则不予认定赋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建筑维修改造工程或其他施工项目中包含建筑维修改造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
		质保承诺 【客观】 （2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得 1 分，最高 2 分；未延长此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经理 【客观】 （5分）	**1.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3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 50 分）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2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8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维修改造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或其他工程施工中包含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所体现的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0分计入。所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必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否则不予赋分。企业业绩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人员配备 【客观】 （2 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从业人员是否齐全，除项目经理外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人员配备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项目人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施工方案 【主观】 （10 分）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性（4.5 分）：**包含施工流程、技术参数、人员安排关键要素,共 3 项，每有一项得 1.5 分，总分 4.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方案合理性（3 分）：**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合理性，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由评审专家根据情况自主打分。 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方案可行性（2.5 分）：** 方案中针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的施工方法，经专家评估，有成熟可靠技术手段且风险可控得 2.5 分； 有基本方法且风险较小得 2 分； 方法简单且风险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主观】 （7 分）	**质量目标明确性（3 分）：** 目标明确具体且可量化得 3 分； 目标较具体且可量化得 2 分； 目标不具体且简单得 1 分； 模糊或不可量化得 0 分。 **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度（2 分）：** 体系涵盖质量责任、人员培训、质量检查等环节，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完善的得 2 分，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一般的得 1.5 分，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措施科学性（2 分）：**

			依据过往工程案例或专业理论验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措施性强得 2 分 ； 质量管理措施一般，有效措施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机械配备【主观】（4 分）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性（4 分）：**根据施工规模和工艺要求，提供①劳动力安排合理，能有效保证工程工期；②机械配备完善、材料投入符合采购要求；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指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0.5 分，此项满分 4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主观】（5 分）	**安全目标明确性（1 分）：**明确具体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目标得 1 分，无明确目标得 0 分。 **安全体系健全度（1.5 分）：**体系包含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环节，每有一项得 0.5 分，总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可行性（1 分）：**经专家评估，应急预案涵盖常见安全事故场景且应对措施合理得 1 分；涵盖部分场景且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涵盖场景少且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具体性（1.5 分）：**措施包含场地整洁、噪音控制、扬尘治理等内容，每有一项得 0.5 分，总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主观】（7 分）	**节点工期分析合理性（4 分）：** 对关键节点工期有详细分析且分析合理得 4 分； 对关键节点工期有较详细分析且分析较合理得 3 分；对关键节点工期分析简单且分析较合理得 2 分； 对关键节点工期分析简单或较为合理得 1 分； 无分析得 0 分。

			工期保障措施有效性（3 分）：依据类似工程经验或专业评估，措施有效得 3 分； 部分有效得 2 分； 基本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内服务措施【主观】（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有承诺且有详细、科学、合理的措施得 3 分； 有承诺且有较详细的措施得 2 分； 具有详细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及承诺，有承诺且有简单的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4（2）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客观】（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7%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所填报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得分【客观】（15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由招标人在计算机中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随机抽取30项作为评分项，每一评分项为 0.50分。 2.同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得分：当同一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0.5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01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

			扣完为止。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得分为：各评分项分部分项得分的汇总。 **注：使用广联达计算机辅助评标。**
		措施项目费得分 【客观】 （5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 分） 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每增减 1%扣 0.1 分，增减不足 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注：使用广联达计算机辅助评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评审程序

3.1.1 资格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得出商务标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理解明显违反国家规定，或者与本项目实际功能要求相差较大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6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

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4.8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4.9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理工大学

工程训练中心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环境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西区工程训练中心

2．施工内容：（详见附表）

3．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2026 年____月____日，____日历天。

（1）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5‰按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乙方作书面说明后，合理顺延工期。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现场施工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超过合同额 60%时，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并经建设单位初验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建设单位审定、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两年（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三、工程变更签证

项目踏勘现场，如无异议表示确认招标资料，中标后不予变更签证；如因建设单位要求确需变更签证的，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办理申批手续，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根据施工图、签证单、变更单、竣工图等资料确定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

2．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原综合单价不变，只调材差。

3．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照陕西省现行规范、定额、信息价或市场价等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最终价格以甲方竣工结算审定为准。

4. 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

5.（1）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相同，结算时需参考原清单报价;（2）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不同，结算时需按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下浮。

四、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2．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主材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建筑材料采用环保型，乳胶漆采用宝塔山、立邦、三棵树、多乐士等同档次级别品牌，灯具采用阳光、欧普、佛山、雷士、三雄极光等同档次级别品牌，瓷砖采用冠珠、东鹏、萨米特、箭牌等同档次级别品牌，配电箱及电线采用陕纵缆、起帆、万马、正泰、津成、德力西等同档次级别品牌，卫浴洁具采用九牧、惠达、箭牌、恒洁、安华等同档次级别品牌，给排水管道采用日丰、中财、联塑、川路等同档次级别品牌，开关插座采用阳光、欧普、正泰、三雄极光等同档次级别品牌，塑胶地板采用大巨龙、艾西克、金亿源、百耐等同档次级别品牌，环氧地坪采用三棵树、嘉宝莉、秀珀、西米欧、小蜗牛等同档次级别品牌。因乙方施工不善或材料使用不当发生工程事故及人员伤害的，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建筑材料采用环保型，完工后须由施工单位委托专业检测机构环保检测合格，费用包含在工程费中。

五、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并装表计量施工产生的水电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4．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和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5．如因甲方原因、设计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工期应顺延。

六、乙方责任

1．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以及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2．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如材料质量、规格与招标文件或图纸不符，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需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放至物业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采取覆盖、装袋等保护措施。

5．乙方应按照水电表计量数向甲方缴纳水电费，其中水费 5.80 元/吨，电费 0.80 元/度。

6．安全条款

（1）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并在甲方备案；

（2）施工前，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施工人员进工地必须统一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锅炉司炉、操作压力容器者、起重机械作业人员、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等）必须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开工前，乙方须为施工工人购买意外团体等保险，并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

（6）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七、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方在竣工当日由现场负责人、使用单位进行初验，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经现场负责人核实无误后，乙方提交维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竣工图、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维修项目施工工序验收记录表》、《维修项目主要材料验收记录表》等，甲方 28 天内组织校内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形成《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图、签证单、认价单、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等，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所有工程量按照结算资料及现场情况据实结算，经由甲方审计处出具审计意见书后，后勤处维修管理科及时办理资产建账、归档、支付工程款等。

八、保修条款

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十四个月，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免除免费保修义务：

1、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

2、由于违章操作而造成的故障。

本工程需维修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地址：
电话：029-82312257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1000043523042X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西区工程训练中心（西安市雁塔区新开门北路），共涉及 4 栋实践实训楼，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本次工程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整体公共区域环境提升、供配电及设备改造、室内墙面及部分室内顶面处理、室内照明、实训室地面处理、社团内部环境提升、室内文化建设等。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施工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训练中心 1-4 号楼整体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包含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保维护全流程工作，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分项，所有内容均为投标人统筹全部工序交叉施工：

1.拆除改造工程

原有废弃墙体、非承重隔墙、旧石膏板隔断、老旧门窗拆除；

原有破损墙面抹灰层、空鼓墙皮、老旧乳胶漆铲除；

原有老旧地砖、破损地板、废弃地坪基层剔除清理；

原有老旧吊顶、废弃强弱电管线、失效配电箱、老旧插座灯具拆除；

拆除全部建筑垃圾分层打包、场内转运、外运消纳，校方不承担清运费用；

施工全过程成品保护：保留完好设备、门窗、楼梯、原有完好管线防护。

2.室内隔断重新布局工程

各实训室、社团活动室、走廊轻钢龙骨玻璃隔断、实体隔音隔墙新建；

3D 打印室、数控加工区、航模工坊隔断规划施工；

高透钢化玻璃隔断、单/双开玻璃门、半高展示隔断、立柱包裹装饰隔断；

配套隔断门套、密封条、缓冲地弹簧、防撞护角全部配套施工。

3.门厅玻璃幕墙工程

项目主楼一层、二层主入口门厅落地玻璃幕墙深化设计、钢结构龙骨制作安装；

双层中空钢化安全玻璃、幕墙防水密封、铝合金型材框架施工；

门厅玻璃门、橱窗展示幕墙、外墙收口、排水系统全套施工；

幕墙防锈防腐处理，外立面打胶防水、清洁养护。

4.地面工程（环氧地坪+塑胶地板）

环氧地坪区域：数控加工中心、汽车维修实训车间等重型设备实训室地面基层打磨、修补、底漆、中涂、耐磨面漆环氧地坪全套施工；含防尘、耐磨、防静电工艺；

塑胶地板区域：社团活动室、走廊、办公 PVC 环保塑胶地板铺设；含自流平找平、踢脚线、收边条；

地面伸缩缝、设备区域加厚耐磨层、导边、防滑收口全部配套。

5.电气强电改造工程

改造区域配电、回路重新分配、漏电保护、空开升级；

设备专用动力回路、380V 工业插座、220V 普通照明插座布线；

走廊科幻造型吊顶灯带、主照明安装；

桥架、穿线管、线缆敷设、开关面板专用供电回路施工；

接地保护、等电位连接、绝缘检测、通电调试。

6.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全区域超六类 CAT6A 网络布线；

7.墙面、顶面整体装饰工程

墙面找平、耐水腻子、环保乳胶漆、科技感分色造型墙面；

走廊太空舱造型吊顶、实训区平顶；

框架立柱全包覆造型装饰、金属线条、反光灯带一体化设计施工；

8.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楼道文化长廊、实训成果展示墙、校史、工科实训文化展板；

各实训室功能标识、楼层导视牌、社团风采展示、荣誉展示区；

金属立体字、UV 环保展板、亚克力标识、宣传栏一体化制作安装；

融合学校理工办学特色、科创、工匠精神主题整体文化营造。

9.配套及收尾工程

施工期间临时水电、安全围挡、施工警示牌；

全场地开荒保洁、玻璃清洁、地面养护；

提供全套竣工图、材料检测报告；

（二）通用总体技术要求

规范依据：所有施工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地坪、幕墙、消防相关国家现行规范，同时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环保要求：全部板材、涂料、胶水、地板均为 E1 级环保材料，提供第三方环保检测报告。

安全文明施工：校园施工避开教学高峰时段，设置安全防护，高空作业持证上岗，玻璃幕墙、拆除作业做好防坠防护，施工垃圾每日清理。

（三）分项目专项技术标准

1.拆除工程技术要求

拆除前断电断水，分区施工，避免粉尘扩散，配备防尘喷淋；

墙体拆除不得震动周边承重结构，楼板不得大面积冲击开凿；

原有完好门窗、设备、管线做好覆膜保护，出现损坏由中标单位全额赔偿；

拆除基层后地面、墙面平整无浮渣，空鼓层全部铲除到位。

2.隔断/玻璃隔墙技术要求

轻钢龙骨主骨 100 系列，竖龙骨间距≤600mm，隔音区域内部填充 50mm 隔音岩棉；

玻璃全部采用 6mm+6mm 双层夹胶钢化安全玻璃，符合校园防撞击安全标准；

玻璃隔断铝合金型材壁厚≥1.2mm，表面静电喷涂，防水防锈；

所有玻璃边角圆角打磨，加装防撞条，门体配备缓冲地弹簧，无噪音撞击；

高隔玻璃预留弱电走线槽，满足实训室多媒体布线需求。

3.门厅玻璃幕墙技术要求

幕墙钢结构方管壁厚≥3mm，整体热镀锌防腐，表面氟碳喷涂；

中空玻璃 5+12A+5 双层钢化，内置百叶可选，隔音隔热；

外墙耐候硅酮密封胶，十年不开裂、不渗水；

幕墙底部设置散水、排水孔，杜绝雨水倒灌门厅；

整体抗风压满足西安地区 8 级大风标准，防雷接地与建筑主体连通。

4.地面环氧地坪技术要求

基层打磨除尘，裂缝修补，环氧底漆封闭防潮；

中涂砂浆层加厚 2mm，耐磨抗压，适配机床、3D 打印机重型设备；

面层哑光防静电环氧，耐机油、切削液腐蚀，易擦洗；

划分黄黑安全警示通道、设备定位区域，线条清晰耐磨不掉色；

不起皮、不脱层、无气泡，平整度误差≤2mm/2m。

5.PVC 塑胶地板技术要求（办公、社团区、楼道）

地板厚度≥2.0mm，同质透心耐磨层，防火 B1 级，抗菌防霉；

地面先做水泥自流平，平整度达标后方可铺设；

地板热焊接缝，防水不渗水，配套同材质踢脚线；

耐学生高频踩踏、拖拽桌椅，无划痕、无褪色。

6.强电改造技术要求

主线采用 ZC-BV 阻燃铜线，设备动力 4mm²、普通插座 2.5mm²、照明 1.5mm 所有线路穿阻燃 PVC 管，桥架金属防火桥架，线路编号标识清晰，竣工提供配电系统图。

7.弱电综合布线技术要求

全网采用 CAT6 六类非屏蔽网线

8.顶面、立柱造型装饰技术要求

走廊太空舱造型轻钢龙骨吊顶，承重达标；

框架立柱全包裹金属+灯带一体化造型，无尖锐棱角；

吊顶板材全部防火防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线性灯带暗藏式安装，色温 4000K 中性白光，适配实训教学；

9.校园文化专项技术要求

所有文化板材 B1 防火、防潮，适配走廊潮湿环境；

金属立体字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烤漆，不掉漆、不生锈；

展板 UV 喷绘防晒、不褪色，画面色彩匹配校方 VI 视觉系统；

所有展示构件安装牢固，边角圆角处理，杜绝安全隐患；

文化内容由校方提供文字素材，中标单位深化排版设计。

1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及范围、施工图纸及其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约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主要材料选用品牌、规格型号等。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则招标人有权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主要推荐品牌如下：

乳胶漆：宝塔山、立邦、三棵树、多乐士等同档次级别品牌。

灯具：阳光、欧普、佛山、雷士、三雄极光等同档次级别品牌。

瓷砖：冠珠、东鹏、萨米特、箭牌等同档次级别品牌。

配电箱及电线：陕纵缆、起帆、万马、正泰、津成、德力西等同档次级别品牌。

卫浴洁具：九牧、惠达、箭牌、恒洁、安华等同档次级别品牌。

给排水管道：日丰、中财、联塑、川路等同档次级别品牌。

开关插座：阳光、欧普、正泰、三雄极光等同档次级别品牌。

塑胶地板：大巨龙、艾西克、金亿源、百耐等同档次级别品牌。

环氧地坪：三棵树、嘉宝莉、秀珀、西米欧、小蜗牛等同档次级别品牌。

要求所有建筑材料采用环保型材料，阻燃、无毒、无害、无放射性。施工时，需提供主要施工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因施工不善或材料使用不当发生工程事故及人员伤害的，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的食宿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定，及时至学校保卫处办理施工相关手续，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及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和承担。

2.项目踏勘现场，如无异议表示确认招标资料，中标后不予变更签证；严格按照原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不得私自变更；如因甲方要求和现场情况需要变更签证，需严格按照学校签证变更相关程序申报。

3.施工产生的电费和水费由建设单位安装电表和水表计量，水费 5.80 元/吨，电费 0.80 元/度。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若投标方延误工期，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处罚（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需作书面说明）。

5.确定中标单位后，由现场负责人组织工程技术交底会，同时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签署合同或不遵守招标有关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中标资格授予备选的第二预中标单位。

6.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向维修管理科提交项目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表、安全措施、材料采购计划、设计施工图等，如有变动，应做书面说明并经甲方认可。

7.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服从现场负责人安排，尤其对隐蔽工程、主材进场等环节做好记录、验收工作，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工程施工相关规范。如发现有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行为的，应立即停工整改，每次按照合同额的百分之一进行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施工前，乙方须为施工工人购买意外团体等保险，须严格落实安全协议书相关条款和提交的安全措施，如设置施工安全标志，施工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等。

9.施工前要在门口张贴施工告示，明确工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工程材料应集中堆放；施工时严格采取措施控制好灰尘、噪音；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装袋后及时清理。

10.工程完工后，由现场负责人、使用单位进行初验，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由施工单位组织绘制竣工图**，并同时向维修管理科提交《维修项目施工工序验收记录表》、《维修项目主要材料验收记录表》、变更签证材料、结算书等。

三、商务要求

（一）工期：80 日历天。

（二）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三）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为两年，投标人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现场施工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超过合同额 60%时，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并经建设单位初验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建设单位审定、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两年（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招标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招标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此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 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控股谁：

（2）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 型。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项目部人员构成

除拟派项目经理外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四、拟投入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其他证明资料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已全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条款、含义并全部认可同意，对此无任何异议。

2.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属实并愿意对失实结果承担后果，我单位愿意为自己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相应惩罚及相关法律责任。

3.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5.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达到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6.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贵单位所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本项目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我单位理解贵单位无需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相关费用，我单位不要求贵单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 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 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 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三、其他资料